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14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企业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企业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企〔2018〕1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 2018 年财政服务企业工作，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企业服务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企业服务实施意见



附 件

## 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企业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企〔2018〕1 号），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企业服务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本增效优化环境为核心，在激发创新活力、内生动力上下功夫，着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企业成长壮大、创新平台培育“三大工程”，深入开展“百千万”助力企业、“四项对接”、降成本“三大行动”，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风险化解、要素保障“三项机制”，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拓市场、破瓶颈、解难题，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工作

#### （一）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进一步研究优化企业服务措施，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一是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

利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企业服务电话、企业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推动政企沟通“零障碍”。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窗口。对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对多部门审批事项推行并联审批，加强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制度。对企业问题受理和办理实行台账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问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二）积极落实有关政策，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1. 全力助推“四个大省”建设。一是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和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方案，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以产业链整合提升为重点，积极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重点用于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以及信息化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推动现代物流、研发创意、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度、扩规模。三是充分利用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和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以及互联网+发展基金，推动我省网络经济大省建设健康发展。四是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的全产业链优势，推动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引导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优质种养业发展。（责任处室：预算局、企业处、服务业处、经建处、农业处、农开办）

2.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推进结构性改革，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继续支持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建立困难群众就业帮扶长效机制。（责任处室：企业处、预算局、社保处）

3. 完善企业家培训体系，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实施千名青年企业家接力计划，分批确定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对象，遴选一批青年企业家接受高端培训。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选择著名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探索“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的新模式。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国内外高端培训机构来豫建设河南省企业家学院，建立河南省企业家网络培训平台。规范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举办的社会性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评估，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学习交流的平台。（责任处室：企业处、行政群团处）

4.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认真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加快集聚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承载和服务能力；设立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基金，采取投贷结合的方式，对产业集聚区内重点产业类项目进行支持；积极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责任处室：经建处、地方金融处）

5. 完善节能减排政策体系。落实对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支持推广机制，进一步完善我省新能源汽车、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压缩过剩产能、建筑节能、资源再生利用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抓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责任处室：经建处）

6.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充分运用 18 亿元省级“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挥 2 亿元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作用，加强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处室：企业处、经建处）

7.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示范建设，营造全民创业创新的氛围。配合做好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产品认定，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重大新技术装备的市场初创期新成果应用。认真落实好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创新驱动能力。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

模式完善供应链、销售链，促进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化，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推动信息技术在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服务业领域的广泛应用。（责任处室：企业处、经建处、服务业处）

**8. 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调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金、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责任处室：税政处、科技文化处）

### **（三）加强涉企资金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涉企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跟踪问效，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扩大绩效目标覆盖范围，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全覆盖。拓展多层次绩效管理模式，形成单位自评、管理部门评价、财政重点再评价和预算绩效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和日常预算管理中，并作为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公开机制。（责任处室：预算局、各部门管理处）

**2.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持**

续抓好制度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并细化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督促力度，着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研究落实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责任处室：综合处、政府采购处、各部门管理处）

3.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着力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一是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权力清单依法履职，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二是简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电子政务采购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三是搭建网上电子商城，实现政府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实时监测、透明可比，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采购渠道。四是引入电商参与，不断强化政府采购市场化，促进市场充分竞争。五是认真落实有限采购政策，服务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展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渠道，继续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六是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重。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和推动我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产品认定、申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认真落实优先采购政策，推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责任处室：政府采购处、环资处、企业处）

（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运行环境

1.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以宣传贯彻国务院“1+4+6”系列减税政策为重点，抓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从严审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公布收费目录。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公开收费情况，进一步清理金融、建设、进出口、能源、培训等重点领域不合理收费，全面清理整顿“红顶中介”等违规收费，坚决遏制收费乱象，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得到实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处室：综合处、税政处）

2. 规范收费管理，优化企业运营环境。按照中央工作部署，清理减免我省相关基金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基金清单制度，在公布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对收费基金项目实行常态化公示。严格审批相关部门的新增行政事业性收费申请，从源头上把好关。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公开制度，检查涉企保证金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收费检查工作，治理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责任处室：综合处、企业处、各部门管理处）

3. 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深入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风险投资等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中小微企业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多策并举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增强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担保的积极性。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点带面，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帮助企业缓解暂时资金困难，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责任处室：地方金融处、企业处）

4. 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作，创新市场化“债转股”交易模式，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健全股权退出制度设计，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对接项目签约，实现银企双赢。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财务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杠杆，稳健有序发展。（责任处室：地方金融处）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工作，继续发挥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制订财政企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各项服务企业政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不断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继续开展“点对点”服务，坚持厅领导、处室联系企业制度，各有关处室要设立并公布企业服务咨询电话和企业服务联系人名单，畅通与企业服务渠道。加大对省辖市、县（市）财政部门企业服务

工作的指导。

## （二）强化督导，完善企业服务工作考核制度

要建立企业服务考核机制，建立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问题台账管理制度，明确问题办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期限，认真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联席办公等制度，提高问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实行企业问题季报制度。厅内相关处室和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按季度分别于2018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12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二是完善企业服务年度考核制度，年终将对相关处室，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企业服务工作措施得力、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企业服务工作不积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等行为，实行问责、按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

## （三）积极开展财税政策宣传，营造良好企业服务氛围

要营造良好的企业服务环境，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对于涉及企业的各类国家和我省扶持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及时通过网络、报刊、新闻发布、政策宣讲、政策汇编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在财政系统内开展企业服务的宣传、交流，积极推广企业服务好的做法和经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厅内相关处室和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将有关开展企业

服务宣传报道活动等情况（信息、资料、图片等），及时送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财政厅企业处），联系电话：0371—65808060，电子邮箱：[hncztqyc@163.com](mailto:hncztqyc@163.com)。

2018年4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企业服务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